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  
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犍发改项目审[2013]57号

建设地点：乐山市犍为县

验收单位：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7月2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b>项目名称</b>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b>行业类别</b>	房地产工程
<b>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b>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项目性质</b>	新建
<b>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b>	犍为县水务局 犍水函[2017]64号，2017年10月		
<b>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b>	\		
<b>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b>	\		
<b>项目建设起止时间</b>	2013年1月-2014年12月		
<b>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b>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b>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制单位</b>	\		
<b>水土保持监测单位</b>	\		
<b>水土保持施工单位</b>	夹江县馮城建筑有限公司		
<b>水土保持监理单位</b>	四川瑞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b>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b>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相关文件。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乐山市犍为县主持召开了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技术评估、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参会人员参观了工程现状。会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分别就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作了发言。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评估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位于乐山市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石溪镇。项目建设内容由建构物工程、道路硬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配套设施工程构成。总建筑面积33449m<sup>2</sup>，新建住宅1020套，安置居民2040人。完

善小区内住宅及配套基础设施建筑、结构、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设施。

项目总投资 9856.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883.42 万元。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0 月 9 日，犍为县水务局以《犍为县水务局关于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犍水函[2017]64 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5\text{hm}^2$ ，其中建设区面积  $1.45\text{hm}^2$ ，直接影响区不计，因工程建设占用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45\text{hm}^2$ 。

### 2、变更情况

无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根据犍水函[2017]64 号，《犍为县水务局关于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补报方案，因此，项目未开展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专项工作。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该项目编制水保方案时已竣工多年，经现场勘察，除硬化场

地和构建筑物占压以外，项目区均实施了绿化，且项目区排水沟、绿化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能有效防治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因此，经综合考虑，该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6月，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此基础上复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临时遮盖等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45\text{hm}^2$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良好，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该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截止验收时，工程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16.90%。工程的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一级标准）。

此外，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1.89 万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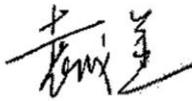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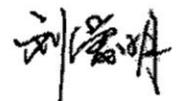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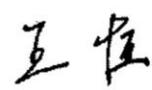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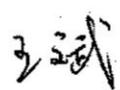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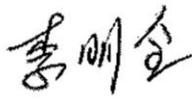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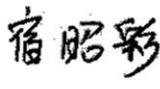
####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管理措施，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 长： 

2018年07月25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成金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刘爱明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办主任/ 高工		建设单位
	王恒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王斌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曹军	四川涪圣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李明金	四川瑞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杨华	四川瑞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宿昭彩	夹江县瀋城建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郑勇	夹江县瀋城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